

附件二

承诺书

我单位提供并公开的基本信息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辽宁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恪守职业道德，自觉履行行业自律的义务。依规监测，守法经营，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监管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在监测服务活动中，主动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执法，并向其提供必要的报告、记录等证明材料。对发现的超标排放等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主动、及时报告，并配合开展调查。

承诺单位：

法人代表：

日期：2020年09月22日

